

谁在传播股市谣言? 监管“鹰眼”盯着你!

新华社 许晟 刘慧

两名在股市造谣的当事人状告证监会一事,近期二审宣判维持了证监会的判罚。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自媒体时代,普通人也可能成为谣言的制造者和传播者。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9日表示,股市谣言危害大,一旦发现造谣者,必定严惩。

没有获利也要严惩

2015年6月,刘某在股吧编造发布“东莞证券针对5000万VIP的风险预警”的虚假信息,说能空仓就空仓,引得不少股民跟风抛售,影响市场。

2015年5月,陈某在微博发布《关于成立三一军工部的决定》的真文件截图,却配上假消息:“三一拿到了军工准入证”,并@第一工程机械网等媒体账户,当天午后开盘后两分钟,三一重工即涨停。

事件发生后,东莞证券、三一重工分别发布澄清公告,一称没有所谓的风险预警;一称业界并没有军工准入证等,公司未获军品生产相关资质,成立军工项目部一事还处于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等。

造谣者终究难逃惩罚。近期,二审判决维持了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刘某被处以15万元的罚款,陈某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9日提醒,资本市场的前提是法治和信用,每个市场参与者既是投资者,也可能是实施违法行为的人,随便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破坏的是整个市场,谣言盛传也会让自己的利益受损。

无中生有 捏造“内幕”消息获利

买了股票没大涨怎么办? 少数投资者

选择造出“内幕”消息,影响股价以获利。

在证监会查处的“湖南发展收购财富证券”虚假信息案中,违法人员王某在2015年的4月20日、22日共买入6万股“湖南发展”股票,22日晚间便在股吧编造“湖南发展有可能募资收购财富证券”的假消息,随后三天,股价大涨26.3%,逼得上市公司连续两天发布澄清公告。

极不负责任的传谣也会影响市场。今年7月5日,同花顺网络用爬虫软件扒出了一篇老文章,未经核实便以“传复星集团董事长失联”的标题发出,受此影响,7月6日,相关概念A股及港股大跌,多只跟踪指数ETF基金回撤明显,目前此事已被立案调查。

还有靠荐股“收入”上千万元的。证监会2015年通报的案例中,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利用“创富锦囊”平台,提供有偿荐股服务,注册用户曾达94432人,非法获利约1060万元。

其实,国际上不少证券交易所对自媒体、股评师都有特别的监管措施,如果出现不符合职业规范行为的,可以立即发出警告,甚至撤销从业资格。我国监管层也多次表示要严打“黑嘴”。

谣言怎么管?

有信息,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才能维持,但有些人为达非法目的蓄意制造假消



息,或者极不负责任地传递虚假信息,就会破坏秩序、坑害股民。业内建议,强信披、严监管,要多层面共同发力让谣言“出不了户”。

“不管是为了牟利,还是不负责任地传造假消息,客观上都会导致市场信息失真,可能使散户受损失,法律层面上看,两者都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说。

上市公司本身信息披露不充分,也会让谣言乘虚而入。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范,不折不扣地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减少信息不对称空间。

实际上,近年来,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在加强,澄清公告明显

增多。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截至目前,A股上市公司共发布298件澄清公告,与去年一年的澄清量相当。2016年A股上市公司共发布澄清公告342件。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9日表示,不负责任的言论会给资本市场带来信息干扰,对合法的、规范的信息传播途径产生污染。证监会长期关注编造和传播谣言的监管方向,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以保证资本市场的公开透明,健康发展。

其实,不管监管多努力,谣言止于智者一说在资本市场仍行得通。投资者要多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要让谣言冲昏头脑,不要占小便宜吃大亏,还要管住嘴,不传谣,不做谣言的帮凶,让市场秩序更健康,也让自己的钱袋子更安全。

物流信息提示“已签收”,实际用户并未验收 如何确保快递的“最后一公里”?

《检察日报》史兆琨

没有物流信息跟踪、没有专人保护,快递的“最后一公里”成为最易失联的一段路。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瞄上了社区快递商业圈,由此也衍生出了智能快递柜等新型投递方式。

“货物一旦放进智能快递柜,物流跟踪信息会提示‘已签收’,但实际上我并没有当面签收验货。”近日,住在北京某小区的林某为此颇为困扰。

“最后一公里”成老大难

近日,林某无意中翻到手机里数天前收到的一则短消息,内容显示为一串六位数的绑定验证码。林某和同事交流后才确定是智能快递代收柜的验证码。迅速联系快递员后,快递员则拒绝再次派送:“你自己去小区南门附近取吧。”而林某居住的位置在小区北门附近。

在不少一线城市,像林某这样的上班族往往面临这种难题:白天不在家,网购时收货地址如何填?

数据显示,在2016年全球约700亿件的快递量中,我国占据300亿件。但与此相伴而生的,是快递行业正在面临的“最后

一公里”发展瓶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认为,每一次签收都是一份契约。如果不经个人同意就改变投递方式,等于单方修改了契约。“快递员应先电话征得客户的同意,才能放到他们指定的代收点。最好在代领人领快递时报出快件上标注的后四位电话号码,以保证领件安全无误。”贾西津建议。

快递没收到该如何追责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经常使用智能快递柜的用户中,有的用户接到智能快递柜短信通知,称快递已经放入快递柜中,但在次日拿着取件码扫码后,系统却提示快



递柜发生故障,无法使用;而选择委托小区门口便利店代收快递的用户也有快递丢失的情况发生,双方也曾为此发生争执。

“网络购物、快递送达是一种涉及三方甚至更多方的合同行为。理论上来说,消费者购物时与网络商家形成了合同关系,而快递公司(快递员)是受网络商家委托履行货物送达义务者。”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夏学民接受采访时说,从合同关系来看,只有购物者收到快递包裹之时,才算合同关系履行完毕。那么,即使包裹在快递柜内存放数日,如果消费者未收到短信通知或者未领取包裹,从法律上讲,合同关系仍然未履行完毕。由此产生的丢失短少等后果,应该由网络商家及其委托的快递公司承担。

细化明确赔偿标准

记者发现,下半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对快递行业出台新规的力度逐渐加大,规定内容也越来越细化。

国家邮政局近期研究起草了《快递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该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全国快递行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将对快递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进行周期性评定。

不久前施行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则对快递丢件有了明确的赔偿标准。该《办法》规定,一旦快件物品因经营者责任遗失或损毁,经营者应按照消费者事先申报的价值予以赔偿;事先未申报价值但事后能确定实际价值的,按照实际价值赔偿等。

“寄件人往往无法对快递运输方的过错进行举证,若按一般的举证责任原则,快递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熊丙万建议,除了出台配套性的《快递行业赔付标准》外,在快递损害赔偿侵权之诉中,应该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更为了解快递运输情况的运输方承担举证责任。